

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受理鎮民代表建議活動經費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關鎮社字第 1080005382 號函

- 一、關山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順利推動本鎮社政業務，並執行鎮民代表建議各里辦公處、社區、社團活動經費案提報計畫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適用對象：本鎮里辦公處、核准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、各社區發展協會。
- 三、受理原則：
 - (一) 各里辦公處、社區、社團活動建議事項以具社會公益為優先，並應考量本所財政狀況及對本所鎮務推動之配合度暨公平性原則，並由本所依政府採購法及上網至採購平台等規定執行，不得由私人或民間團體自行辦理。
 - (二) 鎮民代表建議各里辦公處、社區、社團辦理活動案，若屬休閒旅遊、自強活動等活動不予受理。
 - (三) 經核定之經費，本所得限定其支用範圍或支出用途、執行期限。如有違反本款情形者，本所得就其違反部分撤銷或回收相關經費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對於鎮民代表所提之各里辦公處、社區、社團活動建議案，應於活動開始前二星期，以一案一提書單，由本所審查小組採書面審查為主，書面審核紀錄由承辦課室列管、追蹤、執行。
 - (二) 鎮民代表建議各里辦公處、社區、社團辦理活動案，由鎮民代表填寫各里辦公處、社區、社團活動建議案二聯單、活動計畫案及經費概算表。
 - (三) 辦理單位如為民間團體，應再檢附社團立案證明、社團負責人當選證書等影本各乙份。
 - (四) 建議時請一併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以利其依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；並於建議核定成立後 30 日內，將前揭身分關係及補助內容公開於本所網頁。
- 五、有關活動結束後，如有必要時，請各里辦公處、社區、社團須檢附相關現場佐證資料(如採購物品照片、成果照片、名冊等)配合本所作業核銷。
- 六、本審查小組應就社區、社團活動計畫案件作成下列決議：
 - (一) 排定優先次序及執行日期
 - (二) 活動中擬購買之品名、規格之經費額度作明確之建議。
 - (三) 其他建議項目。
 - (四) 其他計畫項目。
- 七、審查小組書面審查決議後，呈請鎮長核定，核定後函轉知鎮民代表會。
- 八、核定之各里辦公處、社區、社團活動建議案計畫內容統由本所為執行單位，並於執行完竣依相關規定驗收後辦理核銷作業。
- 九、本原則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